

山东大学文件

山大资字〔2018〕33号

山东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是为推进实验室工作的改革创新，促进实验资源整合、开放和共享，提高实验室管理服务水平，为实验室工作提供实质性和示范性经验而设立的。为加强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研究进度和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项目遵循“自由申请、专家评审、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重大项目要聚焦实验室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的改革创新等，对推进实验室工作有较大的影响；重点项目要解决当前实验室管理服务中的重点、难点或热点问题，能取得创新性预期成果，并有较高应用价值和推广价值；一般项目要解决实验教学或实验技术中的具体问题，能取得直接应用效果。

第二章 项目申报

第三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的立项，每年申报一次，一般于春季学期进行。

第四条 项目立项应围绕学校双一流建设和人才培养目标，着力解决人才培养和实验室建设及实验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为学校教学和科研提供条件保障。经费数

额要根据申请项目的实际需要进行申请，认真进行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

第五条 申请的项目应注重集成和应用已有的成果，具有继承性、前瞻性和可行性，具有使用和推广价值。一般项目成果突出的可进一步申请重大、重点项目。申请人应在申请前做好充分准备工作，使申请的项目研究目标明确、现状和发展趋势基本清晰、方法和措施得当，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六条 凡在我校从事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实验室建设和管理的人员均可通过学院、实验中心组织申请本项目。重大项目主持人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鼓励实验技术带头人组建研究团队，跨学院、学科、实验中心联合申报。鼓励教师、科研、实验室人员将教学和科研成果转化为实验教学内容。

第七条 申请书需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核并签署意见，如项目组主要成员涉及几个单位，应由主要成员所在单位会签，以保证人员落实到位。单位签署意见时，应充分考虑项目的需要和可能，如本单位申请的几个项目可以合并进行研究，则应做好协调工作，以合并申请为妥。

第八条 学校鼓励学院、实验中心对立项项目进行经费配套，对有经费配套的项目学校将优先资助。重大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3年，重点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2年，一般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1年。

第九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每人只允许申报1项，结题验收合格后，方可申报下年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

第十条 各学院、实验中心按立项范围的要求填写《山东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申报书》。由学院、实验中心组织专家对本学院申报的项目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排序汇总后统一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

第三章 项目评审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专家组对推荐立项的申报项目进行集中评审。校级评审通过的项目报分管校长审查批准。

第十二条 评审通过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填写《山东大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计划任务书》。学院要对项目予以支持，并负责检查监督。

第四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三条 项目实行目标管理和过程监控相结合的方法，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过程中，学校主管部门应采取适当形式对项目进行检查或抽查，重大项目进行中期检查。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如因特殊情况终止项目，须办理终止申请审批手续；项目负责人不得申请下一年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

第十四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验收。

1. 验收申请：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以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内容和考核目标为基本依据，对项目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的合理性等做出客观的、实事求是的评价，同时提交验收材料及成果（实物）。因故不能按期结题的应提前申请，说明延期原因，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批准后方可延期项目。只能延期一次、不超过一年，否则按未完成项目处理。

2. 项目验收：学校组织专家组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收集和听取相关方面的意见，核实或复测相关数据，由专家提出验收意见。

第十五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由项目负责人在项目结题验收前提出书面请示，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审批并备案：

1. 更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
2. 变更项目名称；
3. 变更成果形式；
4. 确有必要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5. 因故终止或撤消项目

第五章 经费使用及管理

第十六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经费主要来自学校的财政拨款，同时鼓励申报所在学院、实验中心配套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经费使用范围限于与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研究项目有关的内容，包括：

1. 调研、会议费；
2. 文献资料的购置、复印、编印、翻译、邮寄费等；
3. 软件开发、项目制作及材料费；
4. 出版费；
5. 设备与耗材等（设备需纳入学校固定资产）；
6. 专家费、劳务费。

第十八条 经费的使用实行校院两级项目负责制，独立建账、专款专用，项目负责人应根据计划任务书的预算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报销。

第十九条 经中期检查后，对于无正当理由未完成重大重点项目研究计划的项目，学校将停拨后续经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7日

印发
